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7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8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鹰山社区等7个社区653条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5〕68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5〕10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阳江辖区省管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阳府告〔2025〕2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67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68号.....43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人事任免·····	83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 城东街道鹰山社区等7个社区653条 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5〕68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鹰山社区等7个社区653条街路巷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5〕2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鹰山社区等7个社区共653条街路巷进行命名（详见附表）。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 附件：1.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鹰山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2.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狮子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3.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金湾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4.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共青湖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5.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鸳鸯湖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6.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奕垌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7.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随垌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8日

（注：《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阳江辖区省管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阳府告〔2025〕2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和《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9月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规定，现将划定阳江辖区省管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

在阳阳铁路、南山铁路、港务铁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为8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0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2米；
- （四）其他地区为15米。

二、勘界立桩

- （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不改变土地权属性质。
- （二）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在省管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安全规定

- （一）在省管普速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维护铁路运输安全。

（二）省管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各自保护区并存；但在保护区重叠区域内，各方的相关行为要充分考虑对铁路线路安全的影响，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阳江辖区省管普速铁路在改建、扩建及扩能工程中涉及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按本公告划定，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2.4 应急协调联动

2.5 专家组

2.6 应急责任人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制作

4.3 预警发布

4.4 预警行动

4.5 预警解除

5 应对任务

5.1 信息报告

5.2 响应启动

5.3 应急联动

5.4 现场处置

5.5 信息发布

5.6 社会动员

5.7 应急终止

6 复盘总结

6.1 适用范围

6.2 总结内容

6.3 参与单位

6.4 召开会议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阳江市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突发应急事件、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和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

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下游地区的联防联控机制。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分管市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气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林业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供电局、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市水务集团、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市铁搭公司、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水文测报中心等单

位（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及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

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镇（街道）及其所辖的行政村（社区）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预警传播、应急处置、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集，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管、海事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综合执法、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两级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气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市气象局适时与省气象局进行会商，与周边地市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进行会商以及联防。

4.2 预警制作

预警是指达到《阳江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附件2）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的防御提醒，不面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号是指市、县（市、区）气象部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按照《阳江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及时发布预警，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发布并指导县（市、区）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市县两级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

4.3 预警发布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由归口管理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天气实况、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关注建议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内容应由归口管理单位严格把关。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主要通过电话、决策信息发布平台、粤政易等途径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参与相关防御决策工作的成员进行预警再传播。

4.4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对任务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抄送市气象局报备。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报告。

5.2 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

应急响应。

在应对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及时通报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等气象灾害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工作；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等四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一般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5.3 应急联动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信息发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5.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6 复盘总结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跨部门复盘制度，以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共同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目标，及时发现和解决重大灾害

性天气过程防御链条中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联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努力补齐短板弱项，充分总结和凝练实践中获取的经验，不断优化完善机制，切实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1 适用范围

(1) 对经济、社会发展，生命、生产、生活、生态或相关行业造成重大灾害或严重影响的天气过程。

(2) 其他在防御各个环节具有典型特征、特殊意义或特别效益的天气过程。

(3) 天气本身或防御措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天气过程。

6.2 总结内容

主要包括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天气概况、气象服务、应急联动、存在问题 and 经验等内容。

6.3 参与单位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天气过程中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业代表、基层防御责任人代表，天气过程高影响市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6.4 召开会议

达到复盘总结适用范围时，一般在重大天气过程结束后20天内视情况邀请相关单位联合召开全市重大灾害性天气防灾减灾复盘总结会。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

传、培训力度。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2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

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4.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6.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 台风：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系统性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 暴雨： $50\text{ mm} \leq 24\text{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 100\text{ mm}$ 或 $30\text{ mm} \leq 12\text{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 70\text{ 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 $100\text{ mm} \leq 24\text{小时内降水量} < 250\text{ mm}$ 或 $70\text{ mm} \leq 12\text{小时内降水量} < 140\text{ 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 $24\text{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text{ mm}$ 或 $12\text{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text{ 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4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5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6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

平能见度<10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2公里；中度灰霾是指2公里≤能见度<3公里；轻度灰霾是指3公里≤能见度<5公里；轻微灰霾是指5公里≤能见度<10公里。

8 海上大风：是指我市所辖海区出现平均风力6级以上、阵风风力7级以上的强风，可能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渔业和近海养殖业等造成危害。

我市所辖海区是指阳江附近海面。

附件2

阳江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 I级预警

1.1 台风

预报未来24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4级及以上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1.2 暴雨

过去24小时全市有24个以上的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30个以上的镇（街）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1.3 寒冷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降至0℃，且预报低温天气持续48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1.4 干旱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监测到特旱等级持续20天，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2 II级预警

2.1 台风

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4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12级－13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2 暴雨

过去24小时全市有18个以上的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24个以上的镇（街）将出现大暴雨

天气。

2.3 寒冷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降至3℃且气温日较差小于5℃，且预报低温天气持续48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2.4 干旱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监测到特旱以上等级持续10天，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2.5 高温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监测到39℃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24小时39℃以上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并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3 Ⅲ级预警

3.1 台风

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2级－13级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10级－11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8级－9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市。

3.2 暴雨

过去24小时全市有12个以上的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18个以上的镇（街）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3.3 寒冷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降至5℃且气温日较差小于7℃，且预报低温天气持续48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3.4 干旱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监测到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10天，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3.5 高温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连续两天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且预报未来24小时高温天气持续，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3.6 大雾

过去48小时内我市出现大雾天气，并对重要交通要道造成较大影响，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大雾天气。

3.7 灰霾

我市已出现重度灰霾天气（日均能见度<2公里），且预报未来24小时灰霾天气持续或加重。

3.8 海上大风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市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10-11级以上由冷空气、西南季风引起的大风天气。

4 IV级预警

4.1 台风

预报未来72小时内，有中心风力8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并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4.2 暴雨

过去24小时全市有8个以上的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12个以上镇（街）出现大暴雨。

4.3 高温

阳江或阳春国家气象观测站连续三天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且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

4.5 大雾

已大范围出现持续3天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大雾天气，并对重要交通要道造成较大影响，且预报未来48小时仍将大范围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大雾天气。

4.6 灰霾

我市已出现中度灰霾天气（2公里 $\leq$ 日均能见度 $<$ 3公里），且预报未来24小时灰霾天气持续或加重。

4.7 海上大风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附近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8－9级由冷空气、西南季风引起的大风天气。

附件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等8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各地、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1 台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城市道路、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海堤溃决等。

（4）水上作业：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及海上设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6）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8）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景区、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

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2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城市道路、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5）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景区、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3 寒冷灾害情景

（1）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3）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

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4）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5）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病等疾病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 干旱灾害情景

（1）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5 高温灾害情景

（1）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5）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威胁人体健康。

6 大雾灾害情景

（1）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海上、山区等重要航道、路段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船只、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7 灰霾灾害情景

（1）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8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

（1）水上作业：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及海上设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海上客船延航、停航，乘客大量滞留。

（2）渔业：海上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3）旅游：海上、海岛的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附件4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统筹指挥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 台风

（1）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物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和重点物资运输协调；组织市级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4）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保障乘客安全出行，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引流高铁站、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运输。

（5）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

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7）水上作业：农业农村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督促所有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海事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影响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加强船舶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气象、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测南海台风、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露天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巡查，督促、指导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果农、林农、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11）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综合执法、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

2 暴雨

（1）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高铁站、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救灾物资运输。

（4）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引导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巡查，督促、指导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处置易受暴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7）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养殖户和有关农林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

害损失。

（8）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的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9）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综合执法、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

3 寒冷

（1）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工业与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高铁站、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运输。

（4）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协调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为受灾群众特别是贫困户、流浪人员落实应急防寒保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城管综合执法、林业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水利：水务部门按职能指导供水单位做好供水线路（管道、设施）等防冻措施。

（7）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 干旱

（1）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协助水务、应急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3）农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准备工作。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高温

（1）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电力负荷管理实施方案，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需求响应和实施负荷管理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保障中暑及相关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宣传普及高温中暑的预防方法、症状识别以及出现症状后的紧急处理措施等，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做好对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的应对准备工作。

（4）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6 大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海事部门及时转发大雾气象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

（2）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宣传：针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车辆滞留的大雾天气，气象、交通、海事、宣传等部门及时开展公告宣传。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为滞留旅客提供送水、送食物、临时医疗服务。

7 灰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4）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

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空气污染。

（6）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8 海上大风

（1）水上作业：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有关单位加固有关设备设施，督促运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所有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海事部门指导船舶做好防风和避风工作，督促船舶落实防风安全措施。气象、海洋部门密切监测海上大风、海域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督促所有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

附件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1 恢复重建

1.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1.2 制订计划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气象、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县（市、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 征用补偿

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对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1.4 灾害保险

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

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2 应急保障

2.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2.2 物资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所需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的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做好应急采购、调运有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再生产储备有关工作。

2.3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公用通信网通信畅通，配合气象部门开展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2.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铁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2.5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

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整合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降低气象灾害风险。

附件6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并协调实施气象灾害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3.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幼儿园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幼儿园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应急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6. 市民政局：对因气象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7.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组

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和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助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牵头协助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全市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13.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市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及抢险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渔业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督促、指导海上渔排、渔船人员安全转移以及渔排、渔船撤离、避险工作。

15.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针对灾害性天气做好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17.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各地统筹采取措施保障常规诊疗服务。

1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工作；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救灾捐赠，调拨救灾款及物资。

19.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指导城区市政设施的防灾减灾工作，及时检查受损市政设施；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强对城区路树、路灯、景观照明、广告牌等设施的防御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城区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城区内涝黑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制订城区市政公共区域内涝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20. 市政务和数据局：协调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指导市气象局按“数字阳江”整体规划搭建“阳江市气象风险应急叫应平台。负责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协助市气象局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21.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指导各地林业部门开展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22. 阳江军分区：组织协调驻阳解放军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3. 武警阳江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救援受困群众。

2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5. 阳江日报社：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向群众宣传抢险救灾知识，及时报道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抢险救灾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26. 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7. 阳江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8. 阳江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和推广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宜。

29. 市气象局：承担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制作、报批、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30. 阳江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水路转移受灾群众。

31. 市水务集团：负责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做好供水管道巡查检查和抢修工作，协助做好防旱抗旱取用水量等抗旱信息报送工作。

32. 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3. 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4. 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

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负责组织输油气管道、储油罐、港口等生产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督导，落实防汛防风安全措施。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36. 市铁塔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基站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与通信基础运营商共同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7.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开展渔船防风避险，协助做好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渔港设施人员撤离避险工作；根据天气形势及渔船实际情况，针对渔船回港避风提出工作要求；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和相关执法工作；负责处置渔船防风涉险突发事件，参与海上搜救；统筹做好渔船跨区域避风工作。

38. 阳江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做好水文干旱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阳江海事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

2.2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海上搜救办”）

2.3 阳江市海上搜救事务中心

2.4 应急指挥体系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

2.6 应急专家组

2.7 海上救助力量

2.8 指定联络人员

2.9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AB角制度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与发布

3.2 预警信息分析与评估

3.3 预警预防行动

4 海上险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险情报警

4.2 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4.3 险情信息处置与报告

4.4 先期处置

4.5 分级应急响应

4.6 应急处置

4.7 海上应急通讯

4.8 海上医疗救助

4.9 人员安全防护

4.10 社会动员

4.11 搜救应急行动评估

4.12 搜救应急行动的中止和终止

4.13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通讯保障

6.3 应急力量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后勤保障

6.7 培训演练（习）

6.8 监督考核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区域协作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5 预案解释部门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家和广东省政府有关海上搜救应急反应工作的指导方针，加强海上险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有序组织开展海上（包含内河水域，下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险情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险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海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广东省险情应对条例》《广东省险情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险情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阳江市险情总体应急预案》等。

1.2.2 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船舶海上保安规则》等。

1.3 适用范围

1.3.1 由阳江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内（阳江水域）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发生在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以外，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由阳江市负责指挥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3.2 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设施、航空器及人

员等。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就近快速。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果断决策，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加强海上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指挥畅通和救援力量快速行动，提高效能和水平。

（2）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各级政府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依照海上险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与、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3）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确保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一致；根据海上险情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投入的力量需要，实施分级管理；海上险情发生地的海上搜救机构实施应急指挥，确保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防救结合，资源共享，联防联控。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海上险情的可能；加强应急资源建设，建立共享机制，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海上搜救责任区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受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导。

2.1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

阳江市人民政府设立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作为全市海上搜救的应急领导机构，由阳江海事局、阳江市农业农村局等39家成员单位组成。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海上搜救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搜救责任区内的海上人命搜救等工作；负责境内外有关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联系和合作，协调有关力量进入本市海域开展搜救行动。

2.1.1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组成

主任：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阳江海事局局长。

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阳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阳江海事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各县（市、区），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南海救助局湛江救助基地、阳江军分区、阳江海警局、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处、阳江市保丰港务有限公司、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按照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主动做好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2 市海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

（1）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本市海上搜救责任区船舶和设施发生的海

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按照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组织对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失事的搜救工作。

（2）提出沿海各县（市、区）海上搜救中心责任区划定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组织、协调、指挥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并报市政府印发；负责制定本市海上搜救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工作计划。

（4）拟定本市海上搜救工作发展规划，编制本市海上搜救经费预算，管理海上险情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奖励资金。

（5）组织召开市海上搜救工作会议（成员会议），研究决定本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督促检查有关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6）负责组织本市海上搜救应急演练、演习；指导海上搜救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建设。

（7）组织交流海上搜救工作经验，表彰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8）负责与毗邻市海上搜救指挥机构协调，响应相邻地区要求的海上搜救应急合作、应急联动。

（9）承担市政府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海上险情应急工作。

2.2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海上搜救办”）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阳江海事局，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阳江海事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阳江海事局分管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海上险情的接警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海上险情，负责海上险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2.3 阳江市海上搜救事务中心

阳江市海上搜救事务中心是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办公机构，委托阳江

海事局管理。阳江市海上搜救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 （1）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值班和前期处置工作；
- （2）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的事务性工作；
- （3）根据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协调救援力量参加海上搜救应急工作；
- （4）协助做好编制、修订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工作；
- （5）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培训、演练及宣传工作；
- （6）负责协调配合海上险情事故预防预控相关工作；
- （7）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授权，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8）负责守听市海上搜救中心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 （9）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10）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应急指挥体系

2.4.1 应急总指挥

应急总指挥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理的总体指挥，决定预案的启动、实施、中止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根据海上险情应急响应等级，应急总指挥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市海上搜救办有关领导担任；上级部门认为必要时，由上级部门指定人员担任应急总指挥。

2.4.2 应急副总指挥

应急副总指挥由应急总指挥根据需要确定，协助应急总指挥开展工作。

2.4.3 应急协调人

根据海上险情响应等级，应急协调人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市海上搜救办有关人员担任；必要时，由应急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应急协调人。应急协调人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协调，及时向应急总指挥报告相关情况，执行并传达应急总指挥指令。

2.4.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由应急总指挥或应急协调人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在现场指挥未指定前，第一个到达现场的救助单位（船舶或者航空器）应自动承担起现场指挥的职责，负责现场应急行动的总体指挥，及时向市海上搜救办报告现场的相关信息和进展，确保通讯畅通，执行指令，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必要时可指定下一层次的指挥负责人。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海上搜救中心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海上搜救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5.1 海上搜救应急反应组

由市海上搜救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安、交通、应急、海警、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海事、南海救助局湛江救助基地等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参加，负责开展搜救应急响应行动，各成员单位配合实施。

2.5.2 支持保障组

（1）后勤保障：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做好搜救船舶燃油、救助器材等的供应及搜救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

（2）气象、水文和海洋信息保障：根据市海上搜救办要求，气象、水文、海洋监测部门提供搜救现场气象、水文、海洋精准信息服务。

（3）医疗救护：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助队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含派医疗救护队伍到险情现场开展医疗救护和提供远程医疗救助）。

（4）环境监测：发生海上险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海上环境监测。

（5）善后处置：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协调公安、民政、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应急、海警等部门参与，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家属的安抚、抚恤和保险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2.5.3 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江海事局、阳江海警局等参与，负责海上险情搜救行动、敏感事件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海上险情的网络舆情监控。

2.6 应急专家组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立应急专家组，由应急管理、航海、航空、通讯、消防、医疗卫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海洋、危化、气象、海上救生等行业专家组成，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搜救行动终（中）止专业建议。

专家组成员由有关单位或部门推荐并由市海上搜救办正式发文公布。

2.7 海上救助力量

所有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或者航空器应当服从市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

（1）国家专业救助力量：指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湛江救助基地派驻阳江的救助力量。

（2）公务救助力量：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海警、海事等各级政府部门所属公务船艇、海上设施、航空器及其他人力和物力资源等救助力量。

（3）社会救助力量：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所有的船舶、海上设施及其他人力和物力资源。

（4）军队救助力量：指军队、武警、海警所属的救助力量。

2.7.1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职责

(1) 服从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组织、协调、指挥，执行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及时派出力量开展海上险情应急处置行动。

(2) 参加海上险情应急处置行动时，保持与市海上搜救办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向市海上搜救办和现场指挥报告动态。

(3) 海上险情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要求提交应急处置行动总结报告。

(4) 派出力量参加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的海上搜救应急演练。

2.8 指定联络人员

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确保市海上搜救中心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顺利；联络员因出差或其它事由离开阳江前，其所在单位要指定替代人员。联络员主要职责为：

(1) 及时向市海上搜救办报送本单位的搜救资源、成员、联络员及其联系电话。

(2) 负责与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向所在单位传达海上搜救工作要求。

(3) 联络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各单位成员或联络员发生变更或电话、手机号码变更时要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2.9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AB角制度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实行AB角制度。

(1)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A角）为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一名分管领导替代人为B角，一名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两名信息报送员A、B角（互为替代）。本单位分管领导（A角）不能履行海上搜救工作职责的，则其替代人（B角）自动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海上搜救工作。

(2) 应急响应期间，互为AB角的成员单位领导原则上不能同时外出。负责海上搜救工作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协调做好AB角工作衔接。

(3) 各成员单位AB角发生变更或电话、手机号码变更时要在10个工作

日内书面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做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或做好应急反应准备。

3.1 预警信息监测与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海上人命、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海上险情发生的信息。

3.1.1 预警信息监测

（1）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向海上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预报、播发和提供海洋气象预警信息，预报可能引发海上险情的气象信息并主动向市海上搜救办报送。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及时向海上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预报、播发和提供海浪、海流、潮汐等预警信息，预报可能引发海上险情的海洋信息并主动向市海上搜救办报送。

（3）水务部门：负责对江河、湖泊的水文变化（如流速、水位）进行监测分析，发布可能引发水上险情的灾害性水文信息并主动向市海上搜救办报送。

（4）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机构、国家、国际组织通报的海上灾难信息。

3.1.2 预警信息发布

（1）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等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单位和群众发布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预警信息应包括信息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 预警信息分析与评估

市海上搜救办应采取必要的手段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价，初步判定发生海上险情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以确定风险等级，为进一步采取预警预防行动提供依据。评价的因素包括水域、范围、危及的船舶和人员数量、紧迫程度及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灾害性后果和社会影响。

3.3 预警预防行动

（1）从事海上作业和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海上险情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2）市海上搜救办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

（3）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强职责范围内源头管理，按各自职责认真检查评估有关方面安全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船舶、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海上险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险情报警

4.1.1 险情信息来源

（1）通讯无线电话（甚高频VHF16）。

（2）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3）海上救助专用电话“12395”。

（4）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代理人。

（5）目击者或知情者。

（6）上级搜救部门或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4.1.2 遇险信息的基本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

（2）遇险性质、状况。

(3)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或遇险者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

(4) 遇险人数、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4.2 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4.2.1 核实渠道与方式

(1) 直接与遇险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进行联系。

(2) 与遇险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代理人联系。

(3) 向遇险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

(4)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5)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海上设施、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6) 协调飞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7) 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核实。

(8) 其他途径。

4.2.2 核实的内容

(1) 对遇险信息的基本内容进行确认。

(2) 船舶、海上设施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代理人。

(3)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4)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6) 事发现场周围通航水域和交通状况。

(7) 事发现场的气象、海况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潮汐、水温、浪高等。

4.2.3 险情级别

市海上搜救中心对遇险信息核实确认后，按照海上险情分级标准（见附件2）确定险情级别。

4.3 险情信息处置与报告

4.3.1 险情处置

（1）海上险情发生地在我市搜救责任区，市海上搜救中心按规定启动本级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搜救应急行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派出救助力量前往救助。

（2）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协调险情现场附近涉渔船舶参与救助；海事管理机构协调险情现场附近商船参与救助。

（3）专业救助力量派出本系统船舶、航空器等救助力量参与救助。

（4）涉及海上保安事件，按海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涉及船舶造成污染，按有关船舶油污应急反应程序处理和通报。

（5）海上险情发生地不在本市搜救责任区但在广东省内的，市海上搜救办接警后应向责任区搜救指挥机构通报，并同时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海上险情发生地不在广东省内的，市海上搜救办接警后应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4.3.2 险情信息报告程序和要求

（1）发生海上险情的，各级海上搜救指挥机构应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有关要求向本级党委、政府及其上级海上搜救机构报告，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2）险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险情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3 险情信息处理流程

险情信息处理流程见险情信息处理流程图（附件3）

4.4 先期处置

4.4.1 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

险情确认后，承担应急处置的搜救指挥机构立即进入应急救助状态：

（1）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根据需要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根据已制定的搜救方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建立应急通讯机制。

（5）根据需要指定现场指挥。

（6）根据需要发布航行警（通）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7）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4.4.2 下达搜救指令

承担应急处置的搜救指挥机构对参与救助行动的救助力量下达搜救指令。搜救指令内容包括：

（1）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任务的目的。

（2）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海况。

（4）已指定的现场指挥。

（5）通讯联络要求。

（6）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7）其他为及时准确救助所需的信息。

4.4.3 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救助行动需要，承担应急处置的搜救指挥机构应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布置：

（1）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当险情可能对公众人员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

或转移。

（3）指令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海上险情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

4.4.4 海上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本市海上救助力量，调配救助力量遵循“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快速”的原则。

（2）专业救助单位应将部署在本市搜救责任区的值班待命力量布设方案和值班计划报搜救中心办公室；布设方案和值班计划有调整的，应及时重新报送。

4.5 分级应急响应

4.5.1 分级应急响应原则

根据海上险情分级标准和预警信息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应急响应分4个级别，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Ⅰ级最高，高级别应急响应行动包含所有低级别应急响应行动。

（1）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

经报请市政府同意，Ⅰ级应急响应由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宣布启动，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担任总指挥。

市海上搜救中心配合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系统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搜寻救助力量

待命；协调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组织、协调、指挥事发地附近的专业力量增援；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险情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所在县（市、区）海（水）上搜救指挥机构要按各自职责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组织力量开展搜救工作。

（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

Ⅱ级应急响应由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宣布启动，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担任总指挥。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配合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并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待命；协调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组织、协调、指挥事发地附近的专业力量增援；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险情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所在县（市、区）海（水）上搜救指挥机构要按各自职责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组织力量开展搜救工作。

（3）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

Ⅲ级应急响应由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宣布启动，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挥，

或指定所在县（市、区）海（水）上搜救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待命；组织、协调、指挥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险情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所在县（市、区）海（水）上搜救指挥机构要按各自职责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组织力量开展搜救工作。

（4）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等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事发地县（市、区）海上搜救指挥机构，并由事发地县（市、区）海上搜救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和当地政府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事发地县（市、区）海上搜救机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市海上搜救中心副主任（阳江海事局副局长）视情宣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5.2 预警信息的跟踪、评估

无论任何情况，市、县两级海上搜救指挥机构均应首先对险情或预警信息进行跟踪、评估，分析、判断险情或预警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并听从上级搜救中心的指导，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应急反应时，上一级指挥人员应对下一级指挥人员的应急反应行动给予指导，原则上不越级指挥。

对于海上险情事态特别严重、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恶劣，需要广泛调集

各类应急力量的海上险情的应急响应，应及时报请上级搜救指挥机构、本级政府和有关单位支持。

4.5.3 分级应急响应行动

（1）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担任应急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对海上险情的预警预防和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或其委托人员应到搜救中心值班室组织指导应对海上险情工作。视情况派市海上搜救中心副主任到应急现场担任现场指挥。

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搜救协调人，具体负责海上险情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

市海上搜救办负责制定应急反应处置方案（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拟定需要协调临近周边应急力量采取行动或增派应急力量计划，起草、上报相关应急信息报告。

市海上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员到市海上搜救中心参与联合应急，另派1名联络员到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参与联合值守。

（2）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担任应急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海上险情的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或其委托人员应到搜救中心值班室组织指导应对海上险情工作。视情况派人员到应急现场担任现场指挥。

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应急协调人，具体负责海上险情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海上搜救办负责制定应急反应处置方案（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拟定需要协调临近周边应急力量采取行动或增派应急力量计划，起草、上报相关应急信息报告。

市海上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员到市海上搜救中心参与联合应急，另

派1名联络员到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参与联合值守。

（3）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海上搜救办常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海上险情的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人员应到搜救中心值班室组织指导应对海上险情工作。视情况派人员到应急现场担任现场指挥。

市海上搜救中心副主任（按照行业主管的原则）担任应急协调人，具体负责海上险情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海上搜救办负责制定应急反应处置方案（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拟定需要协调临近周边应急力量采取行动或增派应急力量计划，起草、上报相关应急信息报告。

市海上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派1名联络员到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参与联合值守。

（4）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海上搜救中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的，采取以下应急响应行动：

市海上搜救中心副主任（按照行业主管的原则）担任应急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跟踪海上险情的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

市海上搜救中心副主任指定人员或值班员担任应急协调人，具体负责海上险情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海上搜救办负责起草、上报相关应急信息报告。

4.6 应急处置

4.6.1 应急总指挥的行动

（1）按照海上险情分级标准确定的险情级别或上级决定启动本预案时，全面组织实施本应急预案。

（2）根据事态发展组织进一步的海上险情评估，包括咨询专家意见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

(3) 根据海上险情的变化和最新评估结果, 调整海上险情应急响应级别, 相应调整应急响应行动。

(4) 根据需要确定应急副总指挥协助开展工作, 指令现场指挥。

(5) 组织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6) 负责应急总体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决策, 必要时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7) 根据搜救进展组织专家评估搜救效果, 研究下一步搜救行动, 决定是否终(中)止搜救行动。

4.6.2 应急协调人的行动

根据险情初步评估结果和应急总指挥的指示进行应急部署, 下达应急指令, 组织、协调、指挥有关救助力量展开应急行动。应急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动:

(1) 要求遇险船舶和人员积极组织自救, 并做好配合应急救援的准备;

(2) 协调海事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发布航行通(警)告, 必要时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3) 组织、协调、指挥附近船舶实施救援;

(4) 通知有关救助力量(单位、船艇、设施和人员)采取相应行动, 包括现场救援、应急支援、后勤保障等;

(5) 根据需要指定现场指挥, 确定应急通讯联络方式;

(6) 协调岸上救助力量采取相应行动, 配合海上的应急救援行动;

(7) 及时掌握应急行动情况, 并向总指挥汇报, 向有关县(市、区)海上搜救指挥机构下达搜救指令。

向救助力量下达搜救指令, 明确交待有关情况和行动要求, 并随形势变化进行补充修正; 必要时, 向相关成员单位下达搜救应急任务。

4.6.3 值班员的行动

(1) 根据海上险情信息，积极组织、协调、指挥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2) 保持与各有关方面的联系，进一步收集有关信息，及时掌握现场情况。

(3) 做好有关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并记录。

(4) 通过有关业务系统指导现场救援。

(5) 协助应急协调人做好工作，执行上级的搜救指令，下达搜救指令。

4.6.4 现场指挥的行动

(1) 执行应急总指挥发布的或应急协调人转达的指令和要求，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并及时向市海上搜救办报告指令执行情况和现场搜救情况（包括抵达现场的救助力量的名称、出动时间、当前位置、抵达现场时间、人员和船舶获救情况等）。

(2)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搜救目标的具体位置或可能位置，确定搜救区域；制定具体救助方案，为现场救助力量指定适当的搜救方式，分配搜救任务，组织现场救助力量实施救援。

(3) 保持与应急协调人和市搜救中心值班室联系，及时反馈现场信息。

(4) 做好现场搜救行动的详细记录，尽可能使用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现场搜救情况，包括现场救助力量和设备情况、事故或险情情况、搜救情况等，并传回市搜救中心值班室。

(5) 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增加或减少救助力量的建议，对应急总指挥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以及对终止、中止或继续搜救行动提出建议。

4.6.5 搜救成员单位的行动

(1) 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应急部署派出救助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2) 各县(市、区)搜救指挥机构要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指令,组织、协调、指挥力量开展搜救行动,定时向市海上搜救办汇报搜救进展情况。

4.6.6 现场救助力量的行动

(1) 向市海上搜救办和现场指挥报告动态,包括救助力量的名称、出动时间、位置、抵达现场时间、人员和船舶获救情况等,接受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执行搜救任务;

(2) 与市海上搜救办和现场指挥保持联系,及时反馈现场有关信息,对救助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3) 未设现场指挥的,直接向市海上搜救办报现场情况。

4.6.7 应急专家组的行动

由总指挥或市海上搜救办负责召集,对救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搜救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4.7 海上应急通讯

在实施海上应急行动时,应急协调人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应急行动救助力量的应急通讯方式,包括:

- (1)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VHF 等;
- (2) 公众通讯网,包括电话、传真、因特网、微信等;
-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4.8 海上医疗救助

4.8.1 医疗救助的方式

- (1) 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助、医疗移送任务。

4.8.2 医疗救助的实施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海上医疗救助,并按照以下要求

实施：

（1）协调当地医疗机构首先进行响应，力量不足时，向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请求支援。

（2）为收治伤病人员做出必要的安排。

（3）派出医护人员、救护车，调集医疗器材、装备、药品到指定地点待命，救助和转运伤员。

（4）必要时，可提请市海上搜救中心为海上医疗救助提供海上交通工具等协助。

4.9 人员安全防护

4.9.1 参与搜救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

（2）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前应登记并进行医学检查；对造成伤害的人员，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参与带有传染、辐射性质的水上救援行动，市卫生健康局协调提供足够的防护设备和用具。

4.9.2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实施救助行动中，现场救助力量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告知遇险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

（2）搜救中心要对海上险情可能影响的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海上险情可能影响陆上人员安全的，搜救中心应通报地方政府采取疏散措施。

4.10 社会动员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海上险情的级别、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和指导本地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兵

组织、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4.11 搜救应急行动评估

4.11.1 目的

市海上搜救办跟踪搜救应急行动，掌握搜救应急成效，了解分析造成海上险情扩大和恶化的因素，对救助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及时调整搜救应急方案，控制危险源，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搜救效率和救助成功率。

4.11.2 方式

组织搜救成员单位、专家、专业咨询机构或通过计算机辅助支持系统对海上险情搜救应急行动进行分析、评估。

4.11.3 内容

- (1) 调查造成海上险情的主要因素。
- (2) 判断海上险情的发展趋势。
- (3)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救助措施的有效性。
- (4)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5) 针对海上险情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6) 根据搜救评估结果，对搜救应急方案进行调整。

4.12 搜救应急行动的中止和终止

终（中）止海上险情搜救行动需要开展专家评估。一般、较大的海上险情搜救行动终（中）止分别由县（市、区）级、地市级海上搜救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并向其上一级海上搜救指挥机构报告。重大和特别重大海上险情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按有关规定执行。

4.12.1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

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影响，继续开展搜救将危及救助力量安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指挥机构可以决定中止海上搜

救应急行动。上述客观因素不危及救助力量时，应立即恢复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4.12.2 海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的海上险情搜救机构可以直接终止搜救应急行动，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搜救中心报告：

- 1）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已获得成功；
- 2）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3）遇险的人员、船舶、航空器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 4）海上险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的海上险情搜救机构应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中）止搜救行动：

- 1）所有指定区域或所有可能区域均已搜寻；
- 2）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航空器、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经使用过；
- 3）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4）海上险情的危害已控制。

（3）被终（中）止的海上搜救行动，如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对获得的新信息进行核实，若新信息被证明可信，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的海上险情搜救机构应立即做出恢复搜救的决定。上一级海上搜救指挥机构可以要求下一级海上搜救指挥机构恢复搜救行动。

4.13 信息发布

4.13.1 信息发布原则

（1）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市海上搜救中心新闻发言人，由市海上搜救办主任或其授权人员担任，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险情的信息。

（2）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注重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

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海上险情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海上险情应急反应的进行和事件的妥善处理。

4.13.2 信息发布内容

- (1) 海上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 (3) 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 (5) 善后处理情况。
-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4.13.3 信息发布方式

信息发布视情况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1) 可在应急响应准备过程中、应急救援行动进行中和应急响应终止后，视情况召开适当规模的新闻发布会。
- (2) 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或网络等媒体作用，邀请记者现场报道。
- (3) 开通热线电话，设立公开网站，随时回答公众关心的问题。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获救人员的处置

(1) 符合救助条件的获救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救助等由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相关县（区、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获救人员服务的单位或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负责。

(2) 获救的外籍人员，由市委外办负责联络外籍人员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和有关单位予以安置；

(3) 获救的台港澳遇险人员，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予以

安置。

（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救治获救伤病人员。

5.1.2 遇难人员的处置

（1）发现水上遇难人员后通知阳江海警局或市公安局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2）阳江海警局或市公安局根据职责划分负责对遇难人员进行检验、鉴定、拍照、登记和收集遗物，出具殓葬证明并通知市民政局接运。市民政局自接到阳江海警或市公安局接运通知起4小时内予以接运。

（3）市民政局和相关县（区、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做好遇难人员的后续处置工作；其中，港澳台或外籍遇难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处理。

（4）鼓励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5.2 总结评估

5.2.1 成员单位总结评估

参与搜救应急行动的单位或部门应开展搜救总结评估，并按要求向市海上搜救办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5.2.2 市海上搜救办总结评估

（1）市海上搜救办应视情况组织开展搜救总结评估，通报辖区典型搜救案例，交流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2）市海上搜救办应定期编制辖区搜救工作简报，报送市政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提供本级海上搜救工作的经费保障；各级海上搜救办要按规定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并接受政府部门的审

计与监督。

6.2 通讯保障

（1）市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提供资金保障，配备能满足应急处置通讯需要的设备，保证与有关部门、现场力量之间通讯畅通；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确保海上应急公众通讯网的畅通。

6.3 应急力量保障

6.3.1 救助力量建设

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辖区海上搜救工作需要，加强救助力量建设，增添和更新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器材，提升搜救装备智能化水平，提高海上搜救应急处置能力。

6.3.2 救助力量报备

市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应将本单位、本系统可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救助力量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和分布情况报市海上搜救办备案，如有变更的，于5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市海上搜救办；市海上搜救办应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报送的救助力量，建立救助力量信息库。

6.3.3 救助力量保持

市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搜救装备的维护保养和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能够有效地实施搜救行动。其中，专业救助力量应配备足够可用的海上搜救设备、救生器材和人员。

6.3.4 搜救指令执行

救助力量接到市海上搜救办的搜救指令后，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及时报告搜救动态和搜救结果。

6.3.5 社会动员保障

当救助力量不足时，由地方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海上险情所需的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为获救人员、应急救援物资的快速运送提供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建立海上医疗救助机制，指定承担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救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等任务的医疗机构。

6.6 后勤保障

各单位要为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提供应急交通和餐饮保障，并按有关规定报销差旅费和给予补助、补贴。

6.7 培训演练（习）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适时组织海上搜救应急培训，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习）。

各县（区、市）海（水）上搜救指挥机构（含承担海上搜救职责的机构和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上从业人员的操作和安全意识培训；负责本辖区海上搜救人员的培训。

6.8 监督考核

市海上搜救办根据需要对各成员单位执行预案的情况和在应急救援中履行职责情况（包括被协调的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海上险情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2）本预案中所指“海上”包括内河水域。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按照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区域协作

7.3.1 市海上搜救中心与周边地区的协作按有关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进行。未签订合作协议的，市海上搜救中心要与之保持紧密联系，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联合搜救演习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7.3.2 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周边地区搜救机构援助请求，应视情况提供包括船舶、人员和设备等援助。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牺牲的军人或其他人员，由军事部门或市政府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规定批准为革命烈士。

7.4.2 参加海上应急行动致残的军人或其他人员，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7.4.3 对按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和在海上搜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船舶和人员，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报上级搜救部门或市政府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偿或表扬。

7.4.4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信息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5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阳府〔202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2.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3. 险情信息处理流程图

附件1

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险情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完善本级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将可能发生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救援体系，加快推进属地应急救援基地、队伍和装备建设；成立县（市、区）海（水）上搜救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做好现场遇难者遗体转运处置工作；要在寒潮大风、台风（热带气旋）、洪水等恶劣天气来临前预置专业搜救船、大型应急拖轮、直升机等应急力量，满足海上应急处置所需。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海上险情宣传报道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宣传海上险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三、市委外办：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四、市委统战部（承接原市委台港澳办职责）：负责协助做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所属海上遇险船舶和海上获救台湾、香港、澳门同胞的移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台湾、香港、澳门同胞的善后处理工作。

五、市发展改革局（市能源局）：行使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能，负责制订海上风电项目施工建设安全指引；督促海上风电相关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协调风电业主单位落实施工期、营运期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有关工作；协助开展海上风电水域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申请按权限指配海上应急救援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确保海上应急公众通讯网的畅通。

七、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为获救外籍人员的移送及遇难人员的善

后处理提供便利；根据职责划分，按照有关程序对遗体进行统一登记编号、尸检拍照、提取相关检材以及做好与身份识别相关的遗物登记工作，并将遗体移交指定的殡仪服务机构。

八、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死亡人员遗体转运处置工作和遗体火化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调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伤残、牺牲的救援人员优待抚恤工作。

九、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统筹保障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运行资金和经费。

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海上劳动者的维权工作以及提供政策指导。

十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险情漂移扩散预报及相关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生态环境监测，配合做好海上污染事故处置工作；督促阳江海上风电业主单位对海上风电开发建设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用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协调辖区港航企业派出力量参与海上应急处置。

十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和协调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涉渔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涉渔船舶的详细资料；负责阳江海上风电水域涉渔船舶航行管控工作。

十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的海上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协调旅游景区内的船艇、车辆等救助资源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急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建立医疗联动机制，安排医疗机构对海上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助。

十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应急专业队伍参加海上险情应急处

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支持；负责协调、指导地方政府及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及海上风电应急能力建设；配合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制订、修订海上风电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十八、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气象保障工作，及时发布并提供热带气旋、寒潮大风、大雾、强对流等恶劣天气信息；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特定海域的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

十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发生在港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供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所需的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二十、阳江海关：负责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

二十一、阳江海事局：负责发布权限范围内有关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组织本系统力量和协调过往商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救援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有关商船的详细信息，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二十二、南海救助局湛江基地：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结果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二十三、阳江军分区：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组织协调驻阳江部队及所属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处置工作。

二十四、阳江海警局：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及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海上安全警戒和保卫工作；负责阳江海上风电施工、运输和运维船舶治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参与风电水域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责划分负责对遇难人员进行检验、鉴定、拍照、登记和收集遗物，出具殓葬证明并通知殡仪馆接运。

二十五、武警阳江支队：负责近海沿岸协助救援任务和近海沿线险情应急协助处置工作。

二十六、粤西航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所属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航道、航标等航海保障工作。

二十七、广州航标处：接到阳江海事局应急设标需求后，及时分析研判，在满足管理要求和安全作业的前提下启动航标应急反应预案，完成应急设标任务。

二十八、阳江市保丰港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九、海上风电项目业主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海上风电安全的资金投入，加强对建设、施工、运输和运维船舶的安全管理；每月通报海上风电建设施工期、营运期等情况，落实施工期、营运期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统筹组织落实；制订海上风电险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海上风电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保证船岸通讯畅通高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附件2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上险情：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 （4）单船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 （5）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 （6）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2. 重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海上险情：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 （3）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 （4）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险情。

3. 较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海上险情：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 （3）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

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4. 一般等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等级海上险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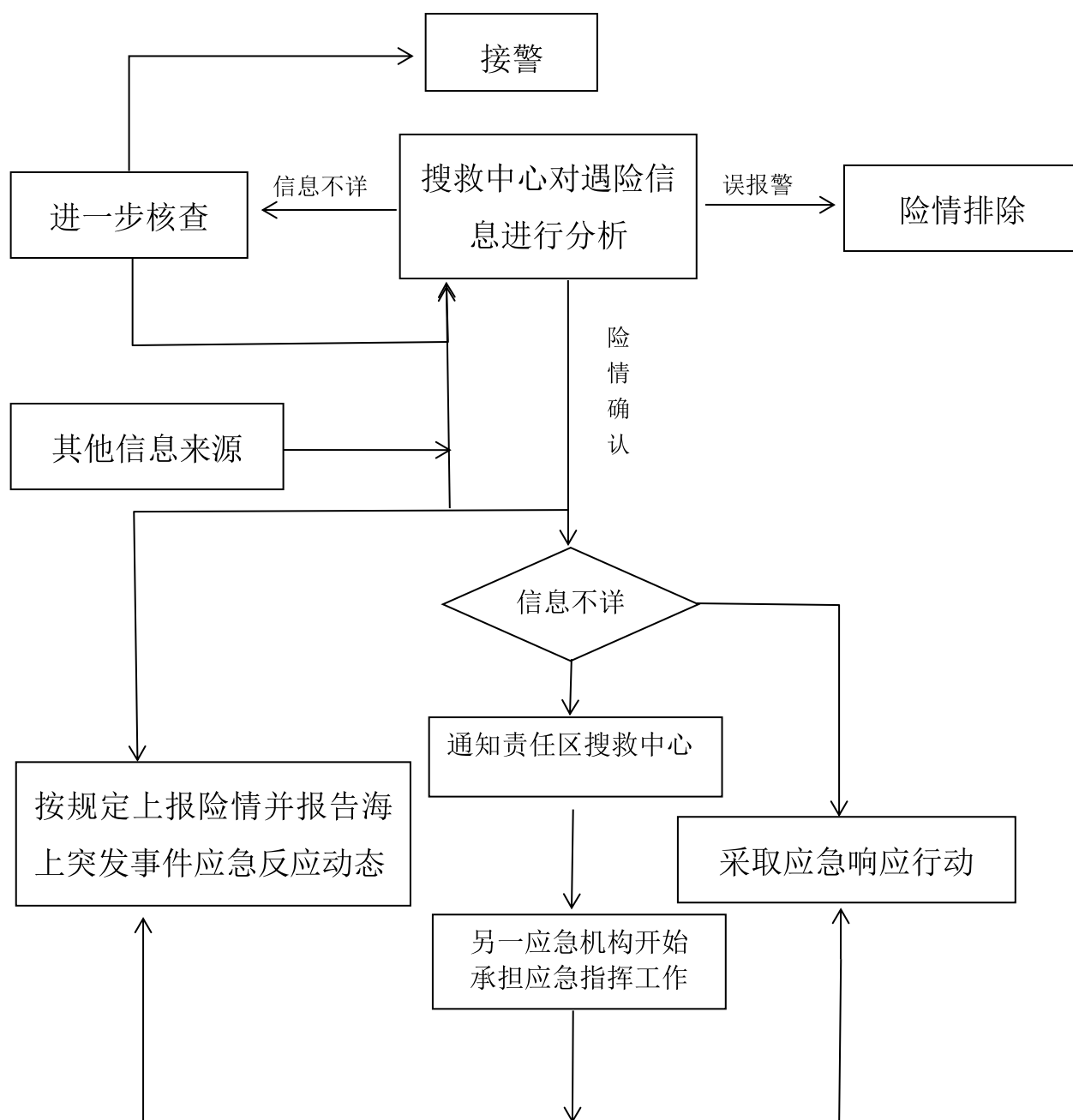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3）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险情。

附件3

险情信息处理流程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7月份任命：

郑史生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冠军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2025年7月份免去：

钟保迁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傅应熹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蔡德业 阳江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2025年7月份批准：

叶明明同志任阳江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市反恐怖指挥中心）主任，其阳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